附件1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白碱滩区统计局 时间：2024年7月22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 备注 |
| 1 | 白碱滩区统计局 | 对拒绝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检查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1984年1月1日实施，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2 | 白碱滩区统计局 | 对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未按照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1984年1月1日实施，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3 | 白碱滩区统计局 | 对统计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1984年1月1日实施，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4 | 白碱滩区统计局 | 对农业普查对象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1984年1月1日实施，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  |

填表人： 周淼 联系方式：13999526757

注：1.主体要填写单位规范全称，如“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

2.事项名称填写的格式为“对 XXX 的行政处罚(强制......)”；

3.事项类型：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征收、行政裁决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等；

4.法律法规规章依据：要具体到条、款、项。